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鴻金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hjchen@clvsc.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85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術職業教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技術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系列第1場，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因應108學年度起新課綱之課程推動實施，本市技職教育中心為提升設有職業類科學校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情形，推動跨校教師交流與專業成長，茲規劃旨揭工作坊系列共3場。
- 三、本場次為旨揭工作坊系列第1場，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 (二)地點：線上進行，meet網址於報名錄取後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
 - (三)流程：



- 1、上午10時至10時10分：線上報到。
- 2、上午10時10分至11時40分：線上增能工作坊－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引導技術01學檔876原則；講師為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陳光鴻教師。
- 3、上午11時40分至12時：交流與討論。

(四)參加人員：

- 1、本案係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重點辦理項目，請本市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薦派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承辦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各1人參加。
- 2、非學校薦派參加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五)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於110年9月24日(五)下午5時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6v8sdfu7>。

四、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薦派之2名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差)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薦派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非學校薦派參加教師，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參加，課務自理。

五、參與人員將依課程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如有其他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本局陳鴻金課程督學，聯絡電話：(03) 4929871分機1232。

六、本市技職教育中心工作坊之相關經費由本市110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及相關經費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